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健康就是 人生最大的財富！

國泰人壽真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02.01.01國壽字第102010018號函備查
113.07.01國壽字第1130070039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

真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代號：CQ3)

靈活搭配
滿足各種醫療保障需求

可依預算及需求，搭配其他終身手術或定期醫療 / 重疾 / 癌症...等保險商品，強化醫療保障缺口。

重大疾病住院給付
讓保障更周全

因7項重大疾病住院時，依住院天數(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30天為限)給付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保障更完善。

保證續保

要保人得繳交續保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不論有無理賠記錄，國泰人壽不得拒絕續保，最高可續保至被保險人80歲。

投保範例

以30歲男性為例，投保國泰人壽保險主約，若附加國泰人壽真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1,890元為例：

專案組合商品	繳費年期 / 保障期間	年繳保險費
真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一年期商品)	一年期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0歲)	1,890元 (採自然保費方式，隨年齡增加而遞增)



商品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真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醫療保險金給付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第1~30日 1,000元/日
			第31日以上 2,000元/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	500元×實際住院日數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註1)	500元×實際住院日數(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30日為限)
	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元×實際住進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數	

註1：同一次住院中，同時符合二項以上重大疾病項目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 年繳費率表

單位：每百元日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4	290	260
5~9	121	105
10~14	121	105
15~19	110	88
20~24	150	138
25~29	160	232
30~34	189	272
35~39	265	273
40~44	334	284
45~49	389	324
50~54	439	367
55~59	517	433
60~64	679	580
65~69	879	777
70~74	1,199	1,091
75~79	1,688	1,415
80	2,314	1,999

七項重大疾病

-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 4.末期腎病變
- 5.癌症(重度)
- 6.癱瘓(重度)
- 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商品內容(真永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第1~30日	日額
	第31日以上	2倍日額
出院療養保險金	日額×50%×實際住院日數	
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註)	日額×50%×實際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倍日額×實際住進加護或燒燙傷病房日數	

註：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30日為限。同一次住院中，同時符合二項以上重大疾病項目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 投保規定

繳費年期：一年期，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0歲，但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
繳費方式：同主契約。
承保年齡：0歲~70歲。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最高3,000元。(以每100元為單位增加日額，納入日額通算)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93%，最低7.9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